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通知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
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